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99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天行聯合金融集團成員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項下之最多4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400,000,000股股份約20.00%；(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880,000,000股股份約16.67%。配售項下之最多48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2,400,000港元。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14.47%；(ii)經調整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經股份拆細調整)每股0.73港元折讓約10.96%；及(iii)經調整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經股份拆細調整)每股0.68港元折讓約4.41%。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2,000,000港元。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0,4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65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80,000,000股配售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按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0.5%計算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參考此類交易佣金之市場慣例範圍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配售項下之最多4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880,000,000股股份約16.67%。配售項下之最多48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2,4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6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14.47%；
- (ii) 經調整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經股份拆細調整)每股0.73港元折讓約10.96%；及
- (iii) 經調整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經股份拆細調整)每股0.68港元折讓約4.41%。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股票後)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承擔之義務並無根據協議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上午十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將告終止，配售亦不會進行，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亦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之成功將會受到以下各項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或在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在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由其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與配售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有關之任何公佈或通函取得批准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配售代理須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在其他方面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承擔之義務。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承擔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配售之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惟不得遲於最後期限)完成。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之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480,000,000股股份。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絕緣及耐熱產品，可大致分類為玻璃纖維套管、硅套管及耐高溫電線及雲母片。本集團擅長生產、設計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並向香港、中國及特選海外市場客戶銷售有關材料。

鑒於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配售為集資作一般營運資金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2,000,000港元。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附帶之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310,4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65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按每股新股份 2.15港元之 配售價配售 20,000,000股新 股份	約42,0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配售前及緊隨其後之持股架構變動(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威達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880,000,000	36.67	880,000,000	30.56
Wright Source Limited(附註2)	560,000,000	23.33	560,000,000	19.4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8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960,000,000	40.00	960,000,000	33.33
總計	<u>2,400,000,000</u>	<u>100.00</u>	<u>2,8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威達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梁秋曉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啟榮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曾志蓉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春燕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葉世強先生及王麗梅女士擁有35%、32.5%、10%、10%、7.5%及5%之權益。
- Wright Source Limited由張偉權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經考慮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據此，最多480,000,000股新股份可於本公佈日期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48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所公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票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梁啟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梁春燕女士、張偉權先生、鄭伯龍先生及常永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慶達先生、鄭孝仁先生及鍾偉光先生。